

「GOOD NIGHT SHOW 全民睇波派對」條款及條件:

1. 「全民睇波派對」(“活動”)之主辦單位為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主辦單位」)。
2. 合資格參加者必須為 18 歲以上並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同意及接受所有活動內容、條款及細則。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3. 活動將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於以下日期和時間於「全民睇波派對」節目中(“活動期間”)舉行：

日期	活動時間	地點
6 月 14 日 (四)	下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奧海城
6 月 15 日 (五)	下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 15 分	荃新天地 2 期
	晚上 12 時 30 分至 1 時 15 分	
6 月 16 日 (六)	下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15 分	荃新天地 2 期
6 月 17 日 (日)	下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	荃新天地 2 期
6 月 23 日 (六)	下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	荃新天地 2 期
6 月 24 日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 15 分	荃新天地 2 期
7 月 2 日 (一)	晚上 12 時 30 分至 1 時 15 分	荃新天地 2 期
7 月 3 日 (二)	下午 8 時至 9 時 15 分	荃新天地 2 期
7 月 6 日 (五)	下午 8 時至 9 時 15 分	荃新天地 2 期
7 月 7 日 (六)	下午 8 時至 9 時 15 分	荃新天地 2 期
7 月 10 日 (二)	晚上 12 時至 1 時 15 分	屯門市廣場
7 月 11 日 (三)	晚上 12 時至 1 時 15 分	屯門市廣場
7 月 15 日 (日)	下午 9 時分至 10 時 15 分	奧海城

4. 遊戲環節開始時，觀眾需鬥快打出由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話號碼，最快打通並答對問題的觀眾，經核實身份證明文件，並同意活動之條款及細則後，才可得到參加本遊戲的資格。如該名觀眾答錯問題的話，將不會得到參加遊戲的資格，主辦單位則會重新開始以電話號碼及答對問題的形式，選出參加者。
5. 由於獎品部份須以參加者真實姓名作登記，參加者參與活動前須提供身份證、電郵地址作登記用途。
6. 本活動的獎品分為獎金和安慰獎(“獎品”)，獎品詳情如下:
獎金:
 - 參加者於勝出遊戲後可獲得現金獎港幣 5,000 元正。
 - 每位參加者只能在活動中領取獎金一次。
 - 6 月 14 日的勝出名額共有 3 位、6 月 15 日的勝出名額共有 2 位，而其餘活動日期每日只設有 1 個勝出名額。
 - 如參加者未能勝出，獎金就會累積至下集節目中由當日勝出的參加者分享。如當天的勝出名額多過一名，之前累積下來的獎金和當天活動現金獎的總額將平均分配給當日勝出的參加者。勝出名額人數不變。安慰獎:
 - 未能勝出的參加者亦可獲得 ViuTV 紀念品乙份以示鼓勵。
7. 活動以遊戲形式舉行，每次會有 4 至 8 位名人紅星組成的「星級睇波團」，而參加者每次需要選 1 位「星級睇波團」成員進行對決，每星期在活動玩的遊戲或有所不同。每個遊戲均會設有不同的玩法和勝出條件，詳情請參考“遊戲”附件。勝出的參加者於遊戲完畢後依工作人員指示與領取的獎品合照，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其官

方 Facebook/ Instagram 戶口中使用該照片作宣傳用途。未能勝出者亦可獲得安慰獎一份，安慰獎送完即止。所有得獎者須即場領獎，主辦單位並不提供後補及送貨服務。

8. 所有獎品均不可轉讓他人、兌換現金或其他貨品，並以實物為準。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獎品取代而不作另行通知。

9. 主辦單位對參加者因獲獎而引申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的交通費、運輸費、安裝費、保險費等) 均無任何責任。

10. 所有獎品須受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指定的使用條款、服務條款及條件及／或其他適用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主辦單位並非獎品之供應商。得獎者如對該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相關供應商聯絡，主辦單位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任何未能遵守本條款及條件、參加資格之要求及主辦單位所指定的規則之參加者，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而不須另行通知。

12. 參加者及得獎者承諾不會作出任何或會對主辦單位利益及/或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主辦單位不須對參加者參加活動或活動進行期間或因亮相活動或因主辦單位提供的獎品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個人財物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13. 活動的過程可能會被拍攝、錄影，並在世界各地的電視和其他主辦單位認為合適的媒體上，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廣播或發佈。所有於此活動所錄製的影音製品的知識產權及其他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的訪問的影音錄影之版權）均由主辦單位永久擁有。參加者同意放棄有關活動影音錄影製品內容現有及未來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

14. 參加者同意並確認主辦單位有權於世界各地透過任何媒體及形式，以廣播、宣傳、尋找贊助、廣告、及其他與活動相關的目的使用下列資料、信息或文檔：

- (a) 參加者作品的錄影、照片及圖像；
- (b) 參加者的姓名、肖像、聲音、背景、照片、個人特徵、錄影、圖像；
- (c) 以及其他向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或信息。

15.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主辦單位就下列情況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a) 在主辦單位沒有任何明顯過失的情況下，因活動而對任何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 (b) 在主辦單位沒有任何明顯過失的情況下，因參加活動而對參加者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參加者需自行考慮身體狀況決定是否參加。

16.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參加者同意豁免和免除主辦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的一切責任，同時確保主辦單位免受任何損害，並須承擔因下列情況而對主辦單位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訴訟、賠償、和解、判決、費用及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

- (a) 在參加遊戲的過程中，因參加者的任何作為而對其自身、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或
- (b) 因接受、持有、使用或濫用獎品、或參加任何與獎品有關的遊戲，而對其自身、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17. 主辦單位有權不時更改任何本條款及條件、規則及/或有關節目的獎品，並適時以任何合理可行的方式通知參加者。

18.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於任何時候取消、終止、暫停本活動的遊戲及／或修改本條款及條件，而不作事先通知。若主辦單位即時終止或取消本活動的遊戲，合資格得獎者概取消獲獎資格。

19. 對活動的安排，主辦單位具有最終決定權，而其作出的決定對參加者具有約束力。

20.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21. 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決定製作與活動有關的節目及製作後是否進行電視廣播及於任何渠道播放任何於活動中拍攝及錄影的片段。

23. 主辦單位之員工及家屬不可參與此遊戲活動。

2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參加者於報名表格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參加者根據本條款及條件在活動期間參與主辦單位所製作的任何拍攝及錄影（以下統稱“資料”），主辦單位會根據其私隱聲明（載於 <http://viu.tv/privacy-policy>）使用資料作活動和活動有關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評審參加者之作品、核實參加者的參加資格、作聯絡用途、作節目有關的廣播、發佈、宣傳、廣告及申請贊助，及所有與節目有關之目的。參加者若發現其提供之資料有不正確時，需向主辦單位提出要求作出所需修正。如對活動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enquiry@viu.tv。資料的查閱或更改，可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872 號與資料保障事務主任聯絡。